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  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7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21754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217544\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\_110021754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訂於110年9月10日起至10月23日假旭海草原停車場辦理「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成立10週年系列活動-旭海草原觀星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8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2628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成立10週年系列活動-旭海草原觀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為推展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山海風景及促進部落觀光，藉由觀星活動參與，使大眾接觸美麗星空，培育天文素養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- 四、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9月10日(五)、9月11日(六)、9月17日(五)、9月18日(六)、9月24日(五)、9月25日(六)、10月1日(五)、10月2日(六)、10月23日(六)，共辦理9場次。

學務處

110/08/31 13:50



1100005542

有附件

(二)活動行程、地點：

1、觀星旅遊行程：請參考附件遊程規劃表。

2、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旭海社區及旭海大草原停車場。

(三)活動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nBmEoMPyrwTYkk186>

(四)參與對象：民眾、家長、教師與學生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報名及觀星旅遊規劃請洽詢旭海社區發展協會08-8830365 陳小姐。

(二)本次活動戶外觀星地點為旭海大草原停車場，停車空間預估可以容納60輛，鼓勵參與活動民眾共乘。

(三)夜間活動以低光害方式進行，請參與活動人員請自備紅光手電筒(手電筒前面用橡皮筋包覆紅色紙，以降低對瞳孔的刺激)，望遠鏡觀測區管制紅光以外光源(請勿開閃光燈拍照)，服務台及闖關區無光源管制。

(四)為維護活動秩序，請參與學生及民眾於會場內需遵守工作人員指引。

(五)本活動為戶外觀星活動，請著輕便服裝及球鞋，自備茶水、禦寒衣物、包覆紅色紙的手電筒、防蚊用具。

(六)配合防疫，本活動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遵守室內及戶外社交距離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